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0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浩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5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浩瑋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且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

01 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
02 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03 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
04 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05 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
06 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
07 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
08 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
09 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

11 (一)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如附表所示各法院
12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且本院為最後判決確定案件
13 （即編號2）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該判決書及本院
14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再者，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
15 1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
16 號2所示之罪，則屬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17 罪，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因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
18 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北地方
19 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
20 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合
21 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從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
22 號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為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
24 公克以上罪、附表編號2為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
25 之毒品罪之侵害法益、罪質、犯罪時間之間隔，以及受刑人
26 犯罪所反映之人格特質，參酌上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並考
27 量定刑之外部性、內部性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行
28 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行為人之人格、各罪間之關係（侵
29 害法益、罪質異同、時空密接及獨立程度）及受刑人對本件
30 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語（詳見本院卷第91頁之定應執行
31 刑陳述意見查詢表）等一切情狀，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

01 公平、比例等原則，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2 (三)至於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惟該
 03 已執行部份由檢察官於將來指揮執行時予以扣除，不影響本
 04 件定執行刑。

0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51
 06 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8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09 法官 張宏任
 10 法官 張明道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戴廷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5 附表：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持有第三級毒品 純質淨重五公克以 上)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二級毒品而 混合二種以上之毒 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2年8月	
犯 罪 日 期		109年間至111年5 月10日	110年12月3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北地檢署111年 度偵字第15393號	臺北地檢署111年度 偵字第1539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本院	本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 461號	113年度上更一字第 60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18日	113年7月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同上	最高法院	
	案 號	同上	113年度台上字第44 27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1月18日	113年10月16日	
		1.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於113年8月14日因徒刑易科罰金執		

(續上頁)

01

備	註 行完畢。
---	--------